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本市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本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
2. 按照规定承担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市国资委委托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承担市领导受赠公务礼品的管理工作。
3. 制定本市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市级机关和区县四套班子等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调配和权属管理；审核市级机关和区县四套班子等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规模以及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和专项维修计划。
4. 负责本市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编制和新增管理，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的配备、更新，以及区县四套班子公务用车的更新管理。
5. 指导、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规划、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对本市公共机构节能技改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6. 负责对本市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定市级机关各部门引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准入机制和相关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本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的规划、管理、调配和服务保障工作。
8. 按照规定会同市公安局对本市机关办公场所内部安全技术防范实施业务指导；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机关集中办公场所的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工作；负责由其管理的市级机关后勤单位以及本市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消防、道路交通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9. 负责本市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基建经费的管理；承办部分市级机关日常行政经费的会计核算工作。
10. 按照市级机关资产配置规定和标准，对纳入预算的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物业管理等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11. 负责市级机关部分集中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涉密信息工程的建设和维护保障管理。
12. 负责市级领导机关人防设施的规划编制、基本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日常管理，并依法监督促其规范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14. 管理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单位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8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防工程管理中心（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老干部活动室）
3.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陵园管理处
5.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6.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7.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8. 上海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
9. 上海市市级机关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45,4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831万元；事业收入48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5万元。

支出预算45,4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8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8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9,5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市级机关公务车新增及更新购置经费、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10,254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等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文物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3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2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73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9,24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891,056
1、一般预算资金	449,240,963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964,058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5,86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420,302
二、事业收入	4,823,06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397,58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554,832		
收入总计	454,618,859	支出总计	454,618,859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891,056	295,470,268			420,78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891,056	295,470,268			420,78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7,838,762	167,838,762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16,851	85,816,85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1,529,994	41,169,206			360,788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5,450	645,450			6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964,058	102,536,713	4,425,345		2,000
207	02		文物	106,964,058	102,536,713	4,425,345		2,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6,964,058	102,536,713	4,425,345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5,860	23,639,491	230,006		76,3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5,860	23,639,491	230,006		76,3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061	1,714,06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2,642	1,242,6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3,039	13,688,793	153,337		50,90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6,518	6,844,395	76,669		25,45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00	14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0,302	10,286,265	100,628		33,4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8,302	10,244,265	100,628		33,4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1,778	4,571,7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6,524	5,672,487	100,628		33,4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7,583	17,308,226	67,085		22,2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97,583	17,308,226	67,085		22,2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91,183	9,801,826	67,085		22,2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06,400	7,506,400			
合计				454,618,859	449,240,963	4,823,064		554,83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891,056	208,176,989	87,714,06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891,056	208,176,989	87,714,06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7,838,762	166,814,935	1,023,82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16,851		85,816,85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1,529,994	41,362,055	167,939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5,450		705,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964,058	51,476,667	55,487,391
207	02		文物	106,964,058	51,476,667	55,487,39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6,964,058	51,476,667	55,487,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5,860	23,945,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5,860	23,945,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061	1,714,06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2,642	1,242,6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3,039	13,893,0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6,518	6,946,51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00	14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0,302	10,378,302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8,302	10,378,3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1,778	4,571,7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6,524	5,806,52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7,583	17,397,5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97,583	17,397,5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91,183	9,891,18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06,400	7,506,400	
合计				454,618,859	311,375,401	143,243,458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49,24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70,268	295,470,268		
二、政府性基金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536,713	102,536,7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9,491	23,639,491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286,265	10,286,26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308,226	17,308,226		
收入总计	449,240,963	支出总计	449,240,963	449,240,963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70,268	207,856,201	87,614,06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470,268	207,856,201	87,614,06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7,838,762	166,814,935	1,023,82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16,851		85,816,85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1,169,206	41,041,267	127,939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5,450		645,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536,713	49,815,722	52,720,991
207	02		文物	102,536,713	49,815,722	52,720,99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2,536,713	49,815,722	52,720,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9,491	23,639,4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39,491	23,639,4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061	1,714,06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2,642	1,242,6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8,793	13,688,79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4,395	6,844,39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00	14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6,265	10,244,265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4,265	10,244,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1,778	4,571,7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2,487	5,672,48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8,226	17,308,2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8,226	17,308,2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01,826	9,801,8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06,400	7,506,400	
合计				449,240,963	308,863,905	140,377,05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45,110	140,645,110	
301	01	基本工资	18,537,536	18,537,536	
301	02	津贴补贴	37,360,091	37,360,091	
301	03	奖金	651,126	651,126	
301	07	绩效工资	42,104,525	42,104,5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88,793	13,688,79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844,395	6,844,3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3,085	8,983,08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1,180	1,261,1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521	634,5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801,826	9,801,8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8,032	778,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84,196		166,084,196
302	01	办公费	2,957,900		2,957,9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465,000		465,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300		10,300
302	05	水费	138,100		138,100
302	06	电费	665,700		665,700
302	07	邮电费	1,443,900		1,443,9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32,739,629		132,739,629
302	11	差旅费	599,000		599,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93,000		1,19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792,024		3,792,024
302	14	租赁费	7,996,528		7,996,528
302	15	会议费	85,000		85,000
302	16	培训费	333,000		333,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0,000		90,000
302	26	劳务费	415,000		41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13,500		1,013,500
302	28	工会经费	1,996,696		1,996,69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3,486,240		3,486,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9,000		2,97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6,880		1,616,8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800		2,017,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0,423	1,280,423	
303	01	离休费	1,256,303	1,256,303	
303	02	退休费	24,120	24,120	
310		资本性支出	854,176		854,17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35,476		735,47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18,700		118,700
合计			308,863,905	141,925,533	166,938,37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448.20	119.30	31.00	3,297.90	3,000.00	297.90	1,507.9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48.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19.3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97.9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0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97.9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07.9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319.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24.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29.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65.97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76.3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6.9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0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31个，涉及预算资金12,808.03万元。

市级机关公务车新增及更新购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市机管局车管处具体负责对本市131家市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局级参公单位进行公务用车的实物保障工作，实现全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配备、设备升级改造费的规范管理。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市机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市级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统一实行实物保障方式的通知》（沪机管〔2016〕4号）、《市机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纳入一般公务用车实物保障范围的通知》（沪机管〔2016〕76号）、《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

三、实施主体

市机管局车辆管理处。

四、实施方案

根据由我局统一进行实物保障的本市131家市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局级参公单位进行公务用车配备现状及其需求，拟制购车计划，经审批同意后实施公务用车电子集市采购或政府集中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一般按时间进度推进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年度购车预算、公务用车设备升级改造费等合计为30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履行上海市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7〕558号）所赋予市采购中心的职能，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和相关要求，接受市级预算单位委托，负责本市市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年度集中采购计划而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报销异地的交通住宿等费用。采购中心作为市级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交通住宿等费用是实施采购的直接成本之一。同时，为向评审后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提供法律支撑，需向律师事务所咨询法律事务。

三、实施主体

评审经费由3个采购业务科室提出支付申请，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汇总执行。评审专家餐费由办公室根据业务科室评审专家就餐登记情况具体执行。法律顾问费项目由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具体负责。

四、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开支标准依据财政通知精神及《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由中心各采购科室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和标准提出支付申请，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汇总后报办公室复核，根据采购中心经济业务内控管理办法，由相关领导对费用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后支付。评审专家餐费由办公室根据评审专家就餐统计情况定期支付。法律顾问费严格根据中心经济业务内控要求实施采购、签订合同。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12月。作为费用类项目，一般按时间进度推进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209万元，其中：专家评审劳务费180万元，专家交通费及住宿费4万元，政府采购业务餐饮费10万元，法律顾问费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资中心业务数据应用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系统实现了以下主要功能：

1. 办公用房管理——从权属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监督管理全方位信息管理。
2. 项目管理——对大中修等项目建立里程碑管理，全流程系统监管。
3. 合同、档案管理——办公用房相关合同、权属、维修、巡检、调配档案的系统化整理，数字化存档。
4. 数据分析——对各业务领域数据进行全方面分析，并提供可视化的分析结果展现。
5. 数据集成——将各相互独立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集成。
6. 数字楼宇——利用三维虚拟技术，提供各机关办公用房的虚拟实景数据，及时掌握房屋、设备、物业的详细情况。
7. 系统管理——建立系统管理机制，对人员权限、系统安全和数字字典进行管理维护。
8. 业务地图——结合GIS系统，在地图模式中，提供对全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查找、定位、业务数据获取及统计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职能，需要建立涵盖业务工作必须的资产数据应用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能够进行全方位数据分析处理，及时准确进行业务处理，能提供直观细致的数据模型，结合GIS技术辅助进行宏观决策，增强资产管理中事务工作的科学规范和效能。

三、实施主体

事务三科作为国资中心数据应用系统（运维）项目主办科室，主要负责项目采购、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严格把关、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该项目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办公室财务负责项目预算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合同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和执行预算支出。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资中心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项目采购。

项目实施前期，由中心预算评审小组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预算评审报告后报局预算评审小组。经局预算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报经信委审核并确定最终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实施期间，由事务三科牵头，负责供应商的确定、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实施、绩效跟踪、项目验收等工作。根据合同，按期提出支付申请。由办公室财务、中心分管领导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经中心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财务负责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后期，事务三科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中心领导审核后，由办公室负责汇总并报财政局。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135,450元，其中：应用软件维护费用83,950元，安全服务费用51,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宋陵园业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维护园区秩序和安全，保障良好绿化环境及公共场所正常运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安保犬防巡查，养护园内重要名贵树木，日常维修维保纪念馆等公共场所，维护保养、研究管理园区文物。做好爱国主义、科普教育宣传，发挥好爱国主义、科普基地社会功能。

二、立项依据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91）；《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部令第35号）；《博物馆、美术馆服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866-2014）等。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宋庆龄陵园管理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做好园区绿化专业化养护，打造优美园区环境；2. 维护园区秩序和安全，保障园区工作运行正常有序；3. 做好文物保护、研究交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工作水平；4. 发挥好爱国主义、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做好爱国主义、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自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3年预算为1027.0061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宋庆龄生平事迹陈列馆基本陈列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宋庆龄生平事迹陈列馆现基本陈列（名称：寓情于史 以情传神——宋庆龄陈列）建设于2011年，获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陈列除在2013年曾进行局部展项改动外，基本上未进行过调整。经过近10年的展出，展陈内容更新缓慢，展陈话语明显落伍，展陈设备日趋陈旧，展陈手段日渐落后，展陈效果日益衰退。因此，宋庆龄生平事迹陈列馆的改陈项目工作亟待推进。

宋庆龄生平事迹陈列馆基本陈列改版项目将讲好宋庆龄的故事，以“创新 超越 突破 提升”为改陈原则，以打造精品展览为方向，在充分吸收近年来宋庆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达“讲故事、立人物、触情感、见精神”之目标，努力将宋庆龄纪念馆基本陈列打造成宋庆龄思想、精神与品格的宣传基地、宋庆龄文献史料的展示高地、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的红色阵地，助力园区更好地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上海党史教育基地的功能，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发挥作用提供更好的基础。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28号），《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通知》（文物政发〔2016〕13号），《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宋庆龄陵园管理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1. 开展展览照片的整理、挑选和精修等；2. 开展多媒体视频脚本的创意和文字撰写；3. 展览大纲及相关文稿提交评审；4. 陈列提升项目招投标；5. 开展艺术品、雕塑等辅助展项的设计与制作；6. 开展文物展品的征集、复制等相关工作；7. 陈列提升形式设计；8. 进场施工；9. 完成项目施工并进行竣工验收。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计划2022年1月启动，2023年12月竣工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855.66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2022年预算为105.4980万元；2023年预算为1750.16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孙中山宋庆龄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安排在十四五期间，承担全委孙中山宋庆龄业务工作组织协调和委级层面学术活动和孙宋图书报刊资料建设等日常工作，以及提升委机关档案管理、法律事务、文化创意等运行能力所需经费。由委办公室与业务处（研究室）按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三级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管委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学术研究经费”由业务处（研究室）负责，用于结合重要节点组织年度重点学术活动、购买学术研究用途的书籍刊物。
2. “孙宋文博能力建设”由委办公室、业务处（研究室）负责，用于官网日常运维；提升委机关档案管理、法律事务等运行能力等。
3. “文化创意经费”由委办公室负责，用于建设委系统视觉识别系统及图库版权登记；组织文化创意专题培训。
4. “对外展示宣传”由业务处（研究室）负责，用于开展以孙中山宋庆龄伟人精神、事迹为主题的巡展、巡演、巡讲、巡播、巡赛活动（简称五巡），组织纪念宋庆龄诞辰130周年主题系列活动，参展长三角文博会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145.659万元，按工作计划分步骤实施。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孙中山故居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事务类后勤保障类等工作逐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为此我们将安保服务、设备设施运维服务等主要采用购买社会服务方式。

2023年是宋庆龄诞辰130周年，宋庆龄与中国共产党贯穿一生的联系合作、直至完全投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是统一战线的一座历史丰碑、一面光辉旗帜和宝贵精神财富，为积极在“大统战”格局下更好地发挥故居特色、优势和作用，我们将开展纪念宋庆龄诞辰13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包括举办临时展览、在现有剧目面向社会开展线上线下巡驻演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相关史料，创作一部主要反映宋庆龄思想精神的诗剧剧本并巡演等。

拍摄专题片“孙中山上海史迹地寻踪”。

进一步开发“天下为公”系列文创产品。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国务院2004年12月1日施行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安全保卫队伍，加强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管理。

2、社会化服务是事业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后勤管理体制，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3、《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4、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为开展本单位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常规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启动，2023年12月结束（其中临时展览和《孙中山上海史迹地寻踪》纪录片拍摄于2023年2月启动，11月结束）。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投入516.86万元，其中：文物保护经费305.24万元，研究、交流、宣传经费77万元，设备、设施运维费45.62万元，文化创意经费89万元。经费来源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宋庆龄故居业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易损物品做好预防性保护，延缓文物老化。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及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继续开展馆藏文物的考证研究工作。收集宋庆龄相关文献、资料，深入开展宋庆龄相关研究，弘扬宋庆龄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精神。开展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以“五巡”工作为抓手，拓展故居社会服务半径，用好本馆红色资源，讲好新时代的伟人故事。做好文物与游客的安全工作，保持零事故率，确保故居安全可控。

二、立项依据

上海宋庆龄故居是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二级博物馆，风险防范一级单位。根据《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评价暂行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综合评估指标》，开展日常文物保护、宣传和研究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四、实施方案

保卫部负责馆内文物及人员安全保卫、古树名木及庭院绿化管理。

文保部负责文物保护、管理、考证研究及馆藏系列书籍编制工作。

研究室负责收集相关文献、资料，开展相关研究，组织学术交流及馆刊编印工作。

宣教部负责主题教育活动及新媒体传播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12月。按相关工作计划有序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57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